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a)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生效。
2. (a)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威海市商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i)落實及完成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項目》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1年11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3日(星期六)起至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收件人: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7.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